

一、服務宗旨

協助精神病友賦歸社區生活，提供多元居住選擇，透過提供支持性服務、生活補助、社區居住輔導服務、社區居住所、同儕支持服務等服務項目，建立自立生活能力、累積同儕資源緩解家屬負擔，並邀請精神病友真實經驗訪談，降低社區汙名化。

二、服務對象

1. 有社區生活需求的精神康復者
2. 年齡 18 歲（含）以上，設籍或居住在台南市。
3. 有精神疾病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第一類者
4. 精神症狀穩定、且無自傷、傷人之虞
5. 鼓勵持續接受精神科門診治療
6. 其他：經社工師評估有需求者

☆ 轉介社區居住所/團體家屋尚須符合以下標準：

1. 無影響參與復健活動之生理疾病
2. 現於社區生活，或預計離開住宿式機構，具復健動機，輔導下能獨立執行復健計畫或外出工作。
3. 能遵守生活公約：不喝酒、不暴力、不打擾他人安寧、不留宿他人、不性騷擾、不服用未經醫師處方之藥物及其他。
4. 不須工作人員密切關懷可生活完全自理之個案。
5. 開案依據申請者意願、經濟條件與團體生活能力等項目考量。

三、服務地點

1. 台南市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平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
2. 新市區、安南區、新化區、關廟區，以案家的交通便利性高、離火車站、公車站較近的地方優先。

四、服務內容

（一）社區居住輔導服務(含租屋補助)

1. 指導在社區居住之精神病友學習生活照顧及家務處理，改善居家環境及提升居住品質，如獨立生活功能之強化、個人衛生居家環境整理、正常作息飲食規劃等。
2. 針對居住於台南市並有租屋補助需求者，且現未接受相關租金補貼，可依本人簽署之房屋契約或社工師實際訪視承租之情況申請租屋補助：



(1)租屋補助每人每月最高上限5,000元，依租賃契約實際租金費用提供補助金，押金不含在補助項目內。如：每月租3,000元則補助3,000元、每月租6,000元補助5,000元。原則每次補助最高三個月，視每月社工關懷與評估結果決定補助月份，若仍有補助需求與資格者，再延長提供租屋補助。

(2)租屋補助標準：A. 租賃房屋在台南市，並現實際居住於租賃地址者。B. 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補貼者。C. 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D. 領有身心障礙津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優先。D. 同意社工及同儕支持員定期居家或電訪關懷者。

(二)自主生活指導服務(含生活補助)

1. 給予社區租屋、社區獨居與社區親友同住者支持，擬定自立生活計畫，培養並支持自主自立。如：健康維護、就醫陪伴、人際關係、財務運用、交通規劃等。
2. 評估於社區（非居住於住宿式機構）有復健目標且生活困難者，補助每人每次最高上限3,000元生活補助費。原則每次補助最高三個月，視每月社工關懷與評估結果決定補助月份，若仍有補助需求與資格者，再延長提供生活補助。
3. 生活補助標準：A. 經社工評估確實需要生活補助者。B.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C. 具清寒證明者。D. 經計畫社工評估確實有生活困難或生活補助需求者。E. 對生活復健有具體計畫並執行者優先。F. 同意社工及同儕支持員定期居家或電訪關懷者。

(三)就業能力培力-辦理社區同儕支持員培訓課程

培養居家訪視與電訪關懷之同儕支持員

針對服務社區精神障礙者與弱勢家庭感興趣之精神康復者，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同儕支持員職前準備，促進其工作能力與態度養成。課程將聘請各領域之專業人員擔任講師，透過培訓與審核，訓練精神病友或精神病友之家屬成為同儕支持員，並依社區服務需求媒合同儕支持員社區臨時工作，完成服務則提供每人同儕支持員每小時 190 元臨時工資。（詳細培訓內容請參閱「嘉南療養院同儕支持員培訓課程簡章」）。

(四)申請同儕支持員臨時人力服務

同儕支持員運用居家陪伴訪視和電訪關懷形式，服務在地社區精神障礙者與弱勢家庭，服務類型如下：

1. 申請同儕支持居家訪視與電訪關懷服務

針對期待有居家陪伴關懷、電訪關懷、帶領外出活動、學習居家環境整理、陪伴運動舒壓等服務，可申請同儕支持員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可以實際個案需求討論）

2. 申請精神病友去汙名及權益宣導

由精神康復者或精神病友之家屬身分之同儕支持員，運用真人圖書館形式前往各地進行生命故事經驗分享。歡迎各機關部門、社區圖書館、各類學校、民間社團等單位或社區精神障礙者，來信/來電邀約前往分享。

(五)社區居住所

1. 社區居住所為一個能在社區自立生活的方式，能穩定社區工作或具有復健動機並獨立規劃生活者，一起生活在社區裡。
2. 地點鄰近台南監理站，為獨棟透天（無電梯），共6間單人房，不限性別。
3. 評估無以下行為者為優先：無飲酒及暴力史、無干擾他人安寧紀錄、不留宿他人、無性騷擾史、無服用未經醫師處方之藥物，且同意配合生活公約。
4. 會有計畫社工不定時前往關懷、討論社區生活安排、定期召開社區居住支持團體。
5. 團體家屋支付費用：水電費（實際依電費計算表計算）。餐費與生活費自行負擔。

五、服務轉介方式

1. 轉介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台南市各區心理衛生中心、醫療院所及精神復健機構轉介、自行申請
2. 填寫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轉介單(收案確認後 14 個工作天內連繫以進行評估)

六、聯繫資訊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計畫專業人員：

- (一)申請社區居住輔導服務(租屋補助)、自立生活指導服務(生活補助)、團體家屋

吳緬誼 社會工作師 聯絡方式：(06)2795019 分機 1186

傳真：(06)279-1382 Email：19071@cnpcc.mohw.gov.tw

- (二)申請臨時人力同儕支持服務、報名臨時人力同儕支持員培訓課程、其他詢問

謝瑋亭 社會工作師 聯絡方式：(06)2795019 分機 1100

傳真：(06)279-1382 Email：19045@mail.cnpcc.gov.tw

19045@cnpcc.mohw.gov.tw (公部門夥伴請寄此信箱)